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001102025000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綦江区三河街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515.2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、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明细表》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